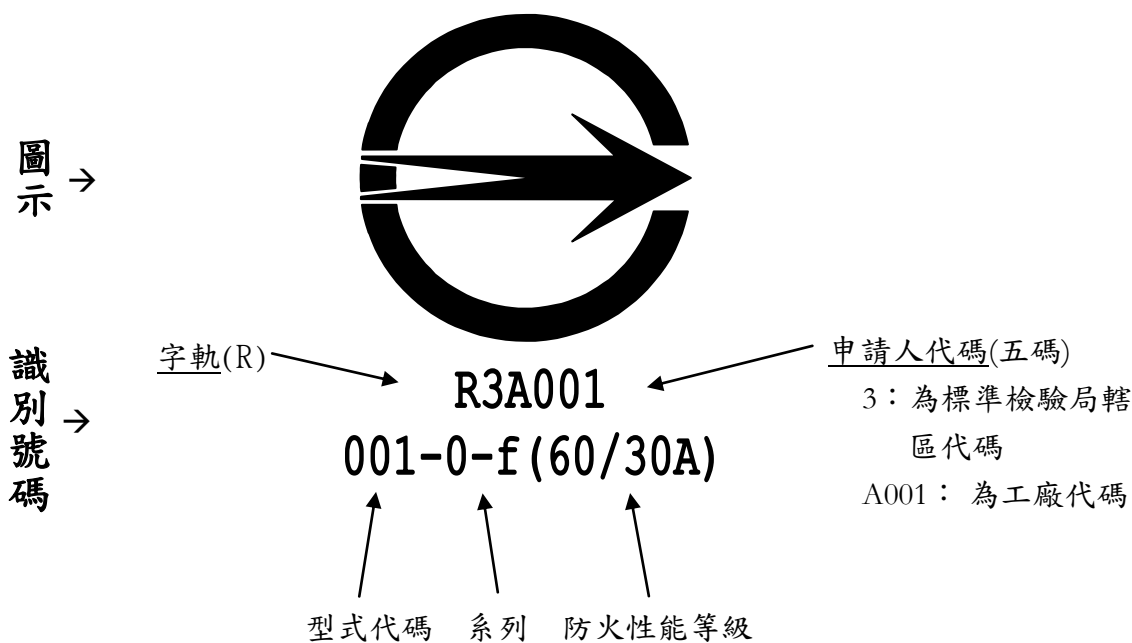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範例



- 一、商品檢驗標識之圖示及識別號碼（含字軌及指定代碼），係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規定。申請人向其營業所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申請驗證登錄，檢驗機關於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」上依上述格式載明建築用防火門識別號碼。
- 二、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右方或下方，並得以兩行列之。



- 三、驗證登錄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，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「標印」於產品本體上。
- 四、型式代碼：即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(g)之型式案件代碼。
- 五、系列：以0、1、2...順序編列。
- 六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，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，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，並以「永久固定」方式標示。
- 七、配合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營署建管字第○九三○○五○○八七二號函釋示略以，建築技術規則現已刪除甲、乙種防火門之用語，改於相關條文明訂防火門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需求；識別號碼中防火性能等級爰配合修正為：數字代表防火時效（單位：分鐘），英文字母A代表阻熱性能，B代表不具阻熱性能。例f（60A）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且具有60分鐘阻熱性；f（60/30A）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但僅有30分鐘阻熱性；f（60B）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但未具阻熱性。